

臺北縣政府 公告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本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6004723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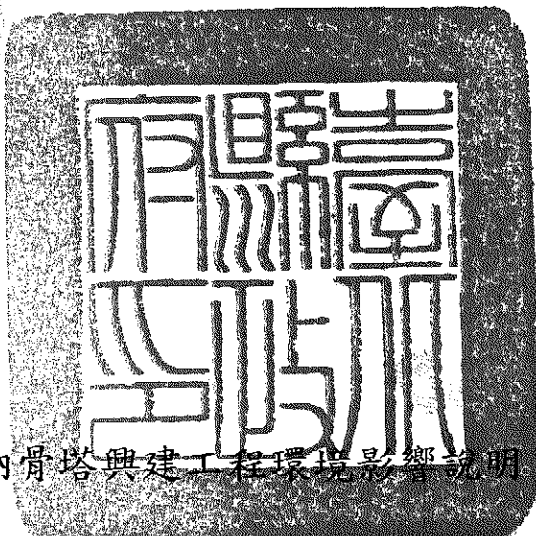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臺北縣樹林市三福段567、568、716、717地號等4筆土地（樹林市忠義街25號），屬於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區墳墓用地，基地面積29,359.6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2,196平方公尺，興辦第二納骨塔地上3層、地下1層，骨灰空間容量25,000位，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二)應訂定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等之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分散人潮及媒體宣導等，且均應納入定稿本中。
 - (三)污水處理、調節池配置及停車場規劃等，應再補充。
 - (四)停車場進出道路寬度僅3.5公尺，應有妥善管制措施（如號誌等）。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本府秘書室（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周錫璋